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期（总第23期）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23 期)

主管主办：高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 - 3950808

邮政邮编：252800

联系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电子邮箱：

gtzwwgk@lc.shandong.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高唐县首届名校（园）长首届名班主任第四届教学名师第三期人员名单的决定

高政发〔2024〕2 号3

关于确定高唐县烈士陵园和清平烈士陵园保护级别的通知

高政字〔2024〕10 号6

关于划定高唐县烈士陵园等三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

高政字〔2024〕11 号7

关于印发贯彻健康聊城行动推进健康高唐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政字〔2024〕12 号8

关于印发高唐县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字〔2024〕13 号15

政务动态

7 月政务工作动态22

8 月政务工作动态25

9 月政务工作动态27

目 录

④ 人事任免

关于任免杜吉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7号31

关于任免贾卿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8号32

关于任命王政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9号33

关于任免刘国策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10号34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电话：0635 - 3950808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网址：

<http://www.gaotang.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E-mail: gtzwgk@lc.shandong.cn

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4〕2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高唐县首届名校（园）长首届名班主任 第四届教学名师第三期人员名单的决定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县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涌现出了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优秀校（园）长和师德高尚、理念先进、业务精湛的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为全县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模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推进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共高唐县委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21号）精神，2021年9月，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了高唐县首届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和第四届教学名师培养工程三期人选评

选工作。经过学校推荐、专业评审委员会审核、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综合考察、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了耿立平等2名校（园）长、袁宝国等4名班主任、姚李娜等9名教师为工程培养人选，以上培养人选经过三年培养发展，教育管理水平、教学综合素养得到全面提升。2024年8月，县教育体育局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对名校（园）长、名班主任、教学名师工程人选进行届满考核。通过PPT展示汇报、现场答辩、民主评议和培养周期内过程资料查看等方式进行全方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认定耿立平等2名同志为首届高唐名校（园）长、袁宝国等4名同志为首届高唐名班主任、姚李娜等9名同志为第四届高唐名师（名单见附件）。

希望新认定的高唐名校校长、名班主任、名师要始终按照相关建设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谦虚谨慎，再接再厉，

立足岗位，不断创新，充分发挥在教育教学中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带动广大教育工作者自觉增强师德修养，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为全县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再立新功。全县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高唐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名师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提高我县教育教学水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高唐县首届名校（园）长名单
2. 高唐县首届名班主任名单
3. 高唐县第四届教学名师名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唐县首届名校（园）长名单

（三期 共 2 人）

耿立平 高唐县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
牛召杰 高唐县赵寨子镇中心小学

附件 2

高唐县首届名班主任名单

（三期 共 4 人）

袁宝国 高唐县第一中学
刘守全 高唐县第二中学
杨志刚 高唐县清平中学
张俊华 高唐县第三实验小学

附件 3

高唐县第四届教学名师名单

（三期 共 9 人）

姚李娜 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刘树红 高唐县第三中学
赵友利 高唐县第二实验中学
姚绍玲 高唐县姜店中学
李冠因 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万小香 高唐县第二实验小学
刘建辉 高唐县第二实验小学
袁玉梅 高唐县第四实验小学
崔丽丽 高唐县杨屯镇中心小学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4〕10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高唐县烈士陵园和清平烈士陵园 保护级别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山东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聊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按照烈士纪念设施分级保护管理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确定高唐县烈士陵园、清平烈士陵园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清平镇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宣教阵地功能。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4〕11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唐县烈士陵园等三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山东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聊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按照烈士纪念设施分级保护管理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如下：

一、高唐县烈士陵园：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位于山东省高唐县汇鑫街道办事处赵西村县殡仪馆北侧。保护范围以高唐县烈士陵园宗地图为准，总面积 12038.7 平方米。

二、琉璃寺镇徐庙烈士陵园：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位于山东省高唐县琉璃寺镇徐庙村东侧。保护范围以琉璃寺镇徐庙烈士陵园宗地图为准，总面积 7760.2 平方米。

三、清平烈士陵园：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位

于山东省高唐县清平镇东街村东。保护范围以清平烈士陵园宗地图为准，总面积 1028.8 平方米。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琉璃寺镇人民政府、清平镇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山东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聊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确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4〕12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健康聊城行动推进健康高唐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贯彻健康聊城行动推进健康高唐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健康聊城行动 推进健康高唐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健康聊城行动，推进健康高唐建设，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山东行动推进健康聊城建设的实施意见》（聊政字〔2020〕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遏制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积极防控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着力改善重点人群健康状况。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岁左右，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0‰、3.3‰、7.1/10万，力争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市前列，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高唐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行动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全社会参与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机制，建立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审核机制，利用传统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或栏目；创新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巡讲活动，推进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运用“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帮助居民学习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

我主动健康意识。健全完善健康促进县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

（二）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建立完善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全县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主要消费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分析并预警影响人群健康的营养问题，提出针对性干预措施。完善社区公共营养和临床营养干预体系，加大合理膳食科普宣传力度，开展中小學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合理膳食服务指导，提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对住院患者进行营养干预。（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按照规定，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老年人、青少年、职工、弱势群体等非医疗健康干预。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基层，构建具有高唐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体育运动中心；负责单位：县发

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

(四) 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 提倡无烟文化。推进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禁烟, 积极建设无烟环境, 将无烟场所建设与文明单位、卫生单位建设相结合, 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 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建立监测评估系统, 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烟草专卖局、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

(五)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机构, 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服务。普及心理健康教育, 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 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 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及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 完善临床心理健康服务,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 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六)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 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 扎实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推进健康县城和健康村镇建设,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 打造

健康环境。(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七)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严格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五项母婴安全制度,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 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 促进生殖健康。(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

(八)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健康学校建设, 完善中小学卫生保健服务体系, 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 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 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情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 将学校健康促进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工作计划。(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

(九)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按照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 以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为重点, 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研发、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实施尘肺病攻坚行动, 以金属加工、建材、棉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国有资产运行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

(十)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委老干部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医保局)

(十一)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强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控制,强化预防、筛查、干预和患者规范化服务管理,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即减盐、减油、减糖,控制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对发现的高危人群规范进行临床诊断和分级管理,健全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建立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援网络。充分发挥高唐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作用,通过优化绿色通道、提高诊疗技术、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等,全面提升县域心脑血管疾病预防和救治能力。建设县级胸痛中心,最大限度降低心血管疾病病死率。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红十字会)

(十二) 癌症防治行动。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提高癌症登记信息化水平和癌症监测数据质量。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建立完善防癌体检

和健康管理运行机制,加强重点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以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宫颈癌、肺癌为重点,开展癌症风险评估与高危人群早诊早治。加强癌症中心建设,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

(十三)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服务网络,积极控制相关危险因素。实行慢阻肺、哮喘等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网络,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规范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十四) 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位一体”的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机制,构建糖尿病全过程分阶段健康管理体系。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扩大糖尿病筛查,规范开展糖尿病健康管理。(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十五)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遏制艾滋病性传播,将全县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保持肺结核发病率持续下降趋势,消除疟疾并持续保持。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县红十字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协同推进机制，科学制定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形成政府主导、上下联动、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医保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监测评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围绕健康高唐建设提出的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定期向健康高唐推进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统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健全督导机制。将健康中国行动、健康山东行动、健康聊城行动和健康高唐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卫生健康综合督导事项，督导结果抄送

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健全支撑体系。各镇（街道）要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行动保障。落实医疗保障制度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加快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强化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提升传染病救治服务能力。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能力，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注重宣传引导。制定宣传方案，设立健康形象大使，选树一批“健康达人”。把宣传工作融入工作各个环节，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把“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落到实处，形成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附件：健康高唐行动主要指标

健康高唐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30 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1 岁左右
2	婴儿死亡率（‰）	3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3
4	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7.1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5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3
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2
9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持续完善
10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持续完善
1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3 以上
12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80
13	产前筛查率（%）	90
14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92
1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65
17	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18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时）	1.5 以上

序号	指标	2030 年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95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95
21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22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持续下降
23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95
24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 万）	185.56
2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2.59
26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 万）	7.14
2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0
28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0
29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3
30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85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4〕13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唐县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相关部门：

《高唐县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期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交公路〔2022〕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紧紧围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总体目标，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着力点，以服务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为导向，不断优化全县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当好开路先锋。

二、创建任务

（一）全面建好农村公路

1. 有力推进农村路网建设。统筹考虑县域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发展需要以及地理、人文、文化传统等因素，科学编制农村路网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建设标准。推进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互联互通，实施县乡公路提档升级，巩固提升镇街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加快通自然村公路改造进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2. 加快农村公路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农村公

路发展速度，逐步消除路网中的“断头路”“瓶颈路”“等外路”。推行行政村双车道公路建设、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新建、改造农村公路的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6米，沥青、水泥混凝土厚度分别达到5厘米和20厘米以上且配备安防设施，实现“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有条件的实施路宅分家，确保县乡道三级路以上比例、农村公路优良率逐年提升。加强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美化，优化路域环境，形成一路一景，路景协调，公路与沿途景色和谐统一的良好格局，全面建设“美丽公路”。

3.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落实“七公开”制度。强化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加强项目环节管控，严格落实“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要求，把“质量好、安保强、环境美”作为品质工程的核心追求，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安全一条”。同时，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就业岗位，帮助农民创收增收。

4. 强化示范引领。实行典型带动、示范引领，在县级公路范围内，打造2条以上精品示范美丽公路，以点带面，全面推广。各镇街依据地理区位、社会经济、产业布局、资源优势、乡村旅游等特点，将自然生态、风土人情、乡村特色、传统文化等融入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建设，做到公路与沿线周边乡村风貌、田园风光、农业园区充分融合，全面打造“一镇一特色、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系列风景风情线、科创产业线、生态富民线和历史人文线。

（二）全面管好农村公路

1. 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履行好农村公路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制定相关部门、镇街和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责任清单，保障建管养运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并强化农村公路养护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区域农村路网管理服务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投入，严格考核奖惩措施，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有序，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大统筹引导和政策支持，督促落实管理责任，为农村公路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2. 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协调机制，交通部门联合人社部门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开发道路管护乡村公益岗，指导并监督相关部门、镇街、村民委员会履职尽责。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完善县、乡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优势和政府、村委会职能作用，按照“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比例，探索建立全民参与、全员监管模式，有力保障农村公路监管体系高效运转。

3. 加强执法检查监管。依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执法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完善规章制度，深化执法体系建设，大力提升交通执法机构能力水平。完善县乡村级管理机制，健全乡规民约条款，指导并监督镇街、村居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县有执法队伍、镇街有监管员、村居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保护队伍，定期开展农村公路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路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强化涉路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形成农村公路保护合力。

4. 加强路域环境整治。结合“路长制”工作、城乡环卫一体化、美丽乡村等工作，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

美化、绿化“三化”工程，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非公路标志等，具备条件的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打造标准、规范、舒适、优美的路域环境。同时，组织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单位，积极开展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切实有效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全面打造“畅、安、洁、绿、美”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

1. 做好养护规划。按照“节约高效、实事求是、保障水平”原则，遵循“全生命周期”养护理念，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科学编制区域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做好农村路网养护顶层设计和资金测算需求，每年保持一定路网技术状况水平的养护所需资金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同时，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力度，科学编制年度养护工程计划，强化养护质量控制，保障路况整体服务水平。县交通运输、财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养护规划的指导、监管、协调和服务工作。

2. 完善养护机制。按照“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市场化进程，不断健全竞争机制，择优选取专业队伍开展定期养护。小修工程、维修保养、日常养护等项目实行零星工程打包，积极推广政府主导、公司经营和市场运作等养护模式，确保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养护维修及时到位；鼓励探索水毁、地质等灾害保险模式，减少政府灾毁经费支出。

3. 实现规范化养护。加强农村公路和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时处置危桥，逐步消除路网中的次、差低等级路面，确保路况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保持逐年上升趋势。科学编制县域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养护改善工程计划，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加快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进程，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开展定期养护，确保养护专业化水平、技术状况指数不断提升。

4. 建立管养信息化平台。依托省级公路管理信息系统和 APP 平台，建立完善全县农村公路智慧管理系统，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互联网+管养”，健全县、镇街、村三级管理网络，实现巡查实时监管、信息同步采集、管养过程留痕、事件及时处置、操作流程闭环，有效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服务能力，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

5. 大力提升养护力度。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力度，强化养护质量管控，确保养护维修及时到位，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水平，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牢固树立农村公路绿色养护生态发展理念，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及时总结推广成本低、效率高、效果好的养护技术，大力提升养护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

1. 提升客运（公交）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科学编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规划，不断优化城乡客运（公交）线网布局，结合线路实际，确定运营方式、车型、票价，逐步提升覆盖广度、通达深度，加快形成以县城为中心、镇街为节点、覆盖行政村、延伸自然村、连接乡村旅游点的农村客运（公交）服务网络。对冷僻线路通过采取灵活发班、电话或网络预约等经营模式，大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确保农村客运（公交）线路开得通、跑得住、留得下。实施运输服务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公交化比例、设施供给能力和运力结构水平，实现城乡客运（公交）服务均等化。强化运营质量监管，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服务内涵，优化服务环境。不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车辆安装 4G 视频监控终端，利用“互联网+”，大力提升智慧运营水平。

2. 打造绿色客运（公交）体系。加快交通运

输新旧动能转换，全面实施路、站、运一体化工程，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充电站、候车亭站牌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行绿色低碳公交，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时首选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全力推进建设“低碳、环保、高效”的农村绿色客运（公交）体系。全县在农村客运（公交）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

3. 建立健全物流网络。充分利用交通、供销、邮政、快递等物流资源，按照“县级中转、乡镇级分拨、村级配送”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统筹做好节点布局规划，完善服务功能，形成以县级物流中心、镇街服务站、村级服务点为框架的三级物流网络，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积极推广城乡公交代运邮件等农村物流组织模式，发展适用于农村物流的厢式、冷藏等专业化车型，并大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4. 提升安全运营水平。不断加强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管理，严把农村客运、交通物流准入关，严格落实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通行审核有关要求，健全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严格审核程序、审核条件。组织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共同检查评价运输线路路况、车况以及运营安全。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农村公路运营安全。

（五）部门职责

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日常具体工作，做好创建资料搜集、整理、编辑及申报文件、宣传片制作和申报工作，完善行业内业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负责行业建、管、养、运及创建验收线路交通基础设施实施改造；负责创建验收线路“四好农村路”宣传展板、展牌制作、设立和沿线示范汇报点的布置和打造；负责协调各部门、镇街做好“四好农村路”创建相关工作；负责联系对接省市相关部门做好检查验收相关工作。

2. 县发展改革局：充分利用好国家相关政策，

为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政策和项目支持。

3. 县财政局：负责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的资金保障，并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4. 县农业农村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支持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协调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用地规划，按规定办理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手续。

6. 县水利局：做好工程建设范围内供水管道迁改和用水保障，加强公路沿线河道综合治理，提高防洪标准和行洪能力。

7.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等问题。

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公益岗位等社会资源，为农村公路养护人员的配备提供必要支持。

9.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及相关涉路事项审批工作。

10. 县交警大队：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做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完善近年来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和安防设施项目等相关验收资料。

1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12. 县文化和旅游局：结合全县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的有效衔接，根据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活动需要规范设计、设置旅游标识标牌。

13.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导检查各部门、镇街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进展，推动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14.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建设工作，机构设置到位，办公设施齐全，各项制度上墙，档案管理规范，人员安排到位，相关资料齐全，全面落实辖区农村公路养管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范围。涉及创建活动验收路线的相关镇街负责辖区内公路沿线过境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彻底清理道路沿线的“三堆六乱”，做好创建活动验收路线周边“路宅分家、路田分家”工作。绘制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沿途刷写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宣传标语，营造浓厚创建宣传氛围，整理归档完善村级日常养护管理相关内业资料，配合做好创建验收路线“四好农村路”宣传展板、展牌设立以及汇报点布置和打造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按照“政府领导、交通牵头、财政保障、部门支持”的工作要求，成立高唐县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全县“四好农村路”的组织实施、及时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专班成员单位之间要搞好协作、步调一致、搭台捧场。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好头，谋划好工作思路，搞好协调；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已经确定的财政支持保障政策，保证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并保证资金安全使用；发改部门要及时跟进相关项目审批服务；应急管理、公安、交警、资规、农业、旅游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职责做好配合和服务。

（二）加强政策资金保障。要积极拓宽筹资渠道，逐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投入，确保本级财政收入投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费用逐年递增，同时按照省政府要求，财政收入的每年土地出让金的2%—3%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财政部门要把上述政策落实好，确保财政足额列支，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财政部门要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

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全省“四好农村路”计划投资安排，投入“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额度和补助标准不低于省级奖补额度和补助标准。同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模式，努力构建多元化筹资长效机制。加大县级财政投入，按照国家、省规定要求，足额列支农村公路年度养护维修投入。在加大对农村公路预算支出的同时，进一步落实好政府合作新机制、政策性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引导好社会各界公益捐赠，利用好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为农村公路建设和管养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障。

（三）加强监督考评管理。省、市都已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参照省、市做法，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地方综合考核目标体系，切实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路域环境提升、农村公路运营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逐步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四好农村路”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利用定期督导巡查、不定期明察暗访、组织第三方机构定期评估、考核等方式，全面开展考核评价，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对“四好农村路”考核结果差的镇街，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有效措施予以督导和曝光，并将考核结果与奖补政策挂钩。

（四）强化宣传舆论引导。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粉刷标语、制定村规民约等形式，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意义，争取群众支持，化解矛盾误解，切实把“四好农村路”这一民生工程办到群众心坎上，提高全社会各界关注度，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高唐县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高唐县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组 长：杨曙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泰东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杜吉鹏 县政府党组成员、
办公室主任

成 员：刘昕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叶 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刘时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忠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侯立超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局长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道忠 县水利局局长

范志秀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春菲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敬菊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董大震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杨 波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程军庆 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卢双江 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兵 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乾明 梁村镇镇长

刘 恒 固河镇镇长

潘希强 清平镇镇长

葛婷婷 尹集镇镇长

王苗苗 琉璃寺镇镇长

郭 超 赵寨子镇镇长

徐 涛 姜店镇镇长

林堂壮 杨屯镇镇长

杨希浩 三十里铺镇党委委员、
副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崔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工作专班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各单位将接替人员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7 月政务工作动态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7 月 1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鱼邱湖街道东罗寨村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给他们送去党的关怀和温暖，并向全县广大党员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邢海龙参加活动。

7 月 1 日：全县“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陈广利、韩子民、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7 月 3 日：副市长马卫红来我县调研书画产业发展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泰东陪同活动。

7 月 4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东昌带队到我县调研督导工业经济稳增长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副县长张婷婷陪同活动。

7 月 6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7 月 8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7 月 9 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7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高唐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县委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7 人。县级有关领导同志，县纪委监委、有关方面负责同志、部分

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基层一线代表列席会议。全会由县委常委会主持。县委书记杨新胜作了讲话。

7 月 10 日：县政协十一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暨“康养食品产业提质增效”议政协商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协主席韩子民主持会议。

7 月 11 日：副省长周立伟来高唐县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并接待群众来访。省政府副秘书长张成伟，省信访局副局长李永泉，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县委书记杨新胜参加活动。

7 月 11 日：全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泰东主持会议。

7 月 11 日：全县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和纳统工作调度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梁彬，副县长张婷婷出席会议。

7 月 15 日：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高峰来我县调研风光互补项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陪同活动。

7 月 16 日：杨新胜到梁村镇调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工作。县领导张磊、李保胜参加调研。

7 月 16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动员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7月17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县经济开发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县领导张磊、李保胜、张婷婷参加调研。

7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实地督导防溺水和防汛工作。

7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7月18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全县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7月18日：浪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惠潼一行来我县调研产业发展和对口帮扶情况，洽谈智慧水利高唐公司落地事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书记张磊，副县长任希恒出席会议。

7月19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韩子民、张磊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7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7月19日：第四次助企远航发展会议暨电子信息产业链座谈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张婷婷、殷传斌参加会议。

7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

7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国强带领检查组来我县对《聊城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县领导杨新胜、李保胜、姜建国、徐林分别陪同活动。

7月23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听取全县上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近期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张磊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7月23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聊城市工作动员会议。县领导杨新胜、杨曙光、张磊、李朝信等出席高唐分会场会议。

7月24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防汛工作专题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市会议结束后，我县接续召开会议。

7月25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7月25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一级巡视员吴华率队到我县调研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工作，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于永德，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周忠伟，县委副书记张磊，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7月26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带领考察团到枣庄市峰城区、薛城区考察学习石榴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等情况。县领导张磊、李保胜参加活动。

7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县领导梁彬、刘泰东、任希恒、王现锋等出席会议。

7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7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公立村卫生室建设运行情况。

7月30日：我县召开2024年度庆“八一”退役军人座谈会，县委副书记张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现锋主持会议。

7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王现锋先后来到县消防救援大队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慰问消防队员和军休干部，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7月31日：副市长张建军带队来我县开展农副产品加工业产业链“巡链”活动。县领导杨曙光、张磊、任希恒分别陪同活动。

7月31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文化思想 提升应对新时代舆情工作能力”主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李朝信、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8 月政务工作动态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8 月 1 日：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县委书记杨新胜看望慰问驻高部队官兵，向驻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广大退役军人致以节日祝福。县领导张磊、王兆海、王现锋参加活动。

8 月 1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所在县委办公室机关党支部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县委副书记李朝信参加。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主持会议。

8 月 1 日：全县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县领导杨曙光、梁彬、刘泰东、任希恒、张婷婷、殷传斌参加会议。

8 月 6 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及委员共 29 人出席会议。

8 月 6 日：高唐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磊，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泰东主持会议。

8 月 7 日至 8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对开发区、各镇街上半年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集中调研督导。陈广利、梁彬、邢海龙、任希恒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8 月 9 日：2024 年上半年县属国有企业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梁彬、邢海龙参加会议。

8 月 9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现场调研督导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副县长任希恒参加活动。

8 月 9 日至 10 日：棉花产业技术体系助力山

东省棉花提质增效观摩研讨会在我县召开。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督查专员毕海昕，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副所长吴建勇，聊城市政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刘延勇，聊城市农业科学院党组书记、理事长刘瑞峰等参加研讨观摩，县委书记杨新胜，副县长任希恒分别陪同活动。

8 月 10 日：县委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暨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和市对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半年评估调度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委财经委员会主任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8 月 12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8 月 13 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听取 2024 年上半年县委常委和县各大班子党组、县直有关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韩子民、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8 月 13 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杨曙光、张磊、李保胜、赵福刚、姜建国参加会议。

8 月 14 日：县政协举行文史资料捐赠仪式，并组织召开镇街联络室主任工作会议。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副主席刘维华、周义鹏、刘敏、赵志新、金延莉参加活动。

8 月 15 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彭小毛带队来我县调研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开展情况。市行政审批局局长盛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李辽东参加活动。

县领导杨新胜、李保胜、刘泰东陪同调研。

8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华平带领调研组到高唐县调研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省人大常委、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孟祥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国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侯德功参加活动。杨新胜、孙海清等县领导陪同活动。

8月16日：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族宗教委党组书记白山带队来我县调研督导农村移风易俗和民族宗教工作。县领导杨曙光、邢海龙、马芮分别陪同活动。

8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高唐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县领导杨新胜、杨曙光、张婷婷分别陪同活动。

8月20日：全县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暨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派工作队牵头负责人王晶出席会议。张磊、李朝信、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8月21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报告会在高唐举行，县委宣讲团宣讲动员会暨全县领导干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开班式同时举行。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国强作宣讲报告。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并作动员讲话。韩子民、李朝信、李保胜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8月21日：鲁信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山东省鲁信公益基金会理事长范宗杰一行来我县进行调研并开展“情暖高唐·助力社区建设”爱心捐赠活动。县委副书记李朝信参加捐赠仪式并致辞，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党校校长邢海龙陪同调研。

8月22日：全市重点水利项目谋划现场会在我县召开。聊城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会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林陪同活动。

8月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我县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梁彬陪同活动。

8月25日：全县领导干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第二期）开班式举行。县委副书记张磊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

8月27日：聊城市委常委、军分区政治委员王立爱带队到我县调研。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王兆海，县人武部政治委员孔海峰陪同活动。

8月29日：菏泽市委副书记聂元科带领考察团来我县实地考察“古镇林海·画乡鲤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市委副秘书长蒋召国，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周忠伟参加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张磊陪同活动。

8月30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唐新篇章”主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8月31日：全市重点项目现场推进会在高唐县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和市级有关领导同志等参加活动。县领导杨新胜、杨曙光、张磊、梁彬、张婷婷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9 月政务工作动态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9 月 2 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听取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 月 3 日：省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邢洪锐一行来高唐县调研“如康家园”规范化建设工作。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李香荣参加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张磊陪同活动。

9 月 3 日：聊城市第 24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仪式在高唐县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柳庆发出席活动并讲话。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辛刚英主持仪式。高唐县委书记杨新胜致辞。县领导邢海龙、马芮参加活动。

9 月 3 日：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县委常委 29 人，候补委员 4 人。县级有关领导同志，县纪委监委、有关方面负责同志、部分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基层一线代表列席会议。全会由县委常委主持。县委书记杨新胜作了讲话。

9 月 4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鱼邱湖街道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基层社区党建、老旧小区供暖设施改造、“红邻书记”选派等工作。县领导李保胜、马芮参加活动。

9 月 4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市重点项目现场推进会议精神和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业务知识进行了讲解，听取研究了关于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县领导

任希恒、张婷婷、王现锋等出席会议。

9 月 4 日：全县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暨企业纳统工作调度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张婷婷、殷传斌出席会议。

9 月 4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9 月 4 日：县人大常委会举办“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演讲比赛决赛。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参加活动。

9 月 5 日：全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现场推进会在高唐县召开。副市长刘培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杜玉甲主持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现锋陪同活动。

9 月 5 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专题研究部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

9 月 6 日：在第 40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县委书记杨新胜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并就校园安全等工作开展调研。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9 月 6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度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9 月 7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固河镇调研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9 月 10 日：全县庆祝第 40 个教师节颁奖典礼在春长小学举行。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活动并致辞。陈广利、韩子民、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9月11日：十三届县委深改委第六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委深改委主任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张磊、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月11日：高唐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推进会暨2024年全国科普日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张磊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2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在建产业项目推进情况。县领导李保胜、梁彬参加调研。

9月12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部署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和秋季开学学校安全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张磊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月12日：人大常委会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督办视察活动。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参加活动。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泰东陪同活动。

9月12日：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邓振春带队赴高唐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和金融工作情况。县委副书记李朝信，县委常委、副县长梁彬陪同活动。

9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重点工作第一督导组组长王彤宇到高唐县督导校园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王越军参加活动。县领导杨新胜、陈广利、马芮陪同活动。

9月13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县领导张磊、李保胜、邢海龙、马芮参加调研。

9月1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9月14日：县政府2024年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

导赵福刚、刘泰东、任希恒、张婷婷、殷传斌等出席会议。

9月15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县应急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督导检查中秋假期值班值守、应急保障等工作。县领导李保胜、王现锋参加活动。

9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9月17日：我县举行2024年下半年新兵欢送仪式暨国防教育月主题活动。县委副书记张磊，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王兆海，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现锋出席活动。

9月1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高唐三中，为200多名师生代表讲授思政课。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主持活动。

9月20日：县委常委会专题会议暨深化经济开发区改革推进会议召开。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崔行飞出席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韩子民、张磊、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月20日：潍坊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白彤文来我县考察调研重点企业发展。县领导杨新胜、李朝信、李保胜参加调研。

9月20日：“好品山东 商行天下”山东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世外‘淘’原乡村消费节暨聊城金秋CityWalk消费季”，在高唐县书画小镇启动。山东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蔡玉祥，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潘玉峰，聊城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崔行飞，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等领导、嘉宾出席并启动本次活动。

9月23日：人大常委会到县公安局视察督导侦查中心建设工作。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徐林、邵东、郝林远参加视察。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现锋陪同活动。

9月24日：人大常委会对全县“四好农村路”

建设情况开展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邵东、郝林远参加活动。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泰东陪同活动。

9月24日：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同海带队来高唐县调研移风易俗工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健，县委副书记张磊，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陪同活动。

9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走访慰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及离休干部，为他们送去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9月26日：县委副书记李朝信到中国建设银行高唐支行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宣讲，并就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9月27日：十三届县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李保胜、赵福刚、梁彬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月27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暨县委常委会议军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月27日：高唐县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暨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文艺演出在春长小学演艺厅举行。杨新胜、陈广利、韩子民、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和部分已退休的市县级老领导出席活动。

9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吕克军来我县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县领导杨新胜、李保胜、任希恒陪同活动。

9月2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走访慰问老战士、老干部、老党员，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问候。县领导李保胜、邢海龙参加活动。

9月2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我县文旅场馆建设运营情况。县领导李保胜、刘泰东、马芮参加活动。

9月28日：塞尔维亚共和国经济部副部长尼古拉·维塔斯率代表团来我县参观考察重点外贸企业。市政府副秘书长、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郭志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9月29日：市政协副主席程继峰来我县走访慰问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和模范退役军人，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送去党的关怀和温暖。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政协副主席赵志新分别陪同活动。

9月2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领导梁彬、刘泰东、任希恒、张婷婷、王现锋等参加会议。

9月29日：县委副书记张磊对全县群团系统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9月29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及委员共27人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泰东，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监委、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府有关部门、县人大各委室负责人及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9月29日：高唐县开展驻村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擂台比武活动。派驻高唐县第一书记工作联络组组长张玉彬出席活动。县委副书记张磊，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党校校长邢海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到高唐县走访慰问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百岁老人及敬老院，向他们表达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王越军参加活动。县领导杨新胜、陈广利、李保胜陪同活动。

9月30日：在我国第11个烈士纪念日到来之际，我县在纪念广场举行2024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杨新胜、陈广利、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活动。

9月30日：全县国庆期间及四季度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就统筹做好国庆期间和四季度各项重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杨曙光、李保胜、赵福刚、梁彬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县职

教中心为学校师生讲授思政课。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泰东主持活动。

9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走访慰问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离休干部及百岁老人，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杜吉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7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 局长；

各部门：

张立民任高唐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殷光磊任高唐县外国专家局局长；

杜吉鹏任高唐县大数据局局长、高唐县政府

林连锋任高唐县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外事办公室主任；

赵士军任高唐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

高唐县人民政府

长；

2024年7月11日

张道忠任高唐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贾卿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8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贾卿任高唐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健任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科级）；

刘玉环任高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金任高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董大震任高唐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韩英田、吕菲任高唐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赵士锐的高唐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职务；

解希富的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高唐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立贞的高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学泉的高唐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潘荣的高唐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张巧的高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志华的高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王政的高唐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亚博的鱼邱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蒋名坤的人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彦静的汇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王政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9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赵士锐任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高唐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政任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高唐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9日

张巧任高唐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国策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10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国策任高唐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义昌任高唐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萌任高唐县旅游和文化艺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保霞任高唐县美术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王猛任高唐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卜军伟任高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赵雪任鱼邱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希文、高军山、田佳杰任人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长晓任汇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刘祥民、王猛的高唐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

务；

卜军伟的高唐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冬的高唐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海清的高唐县孙大石美术馆、李苦禅艺术馆馆长职务；

王青山的高唐县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李强的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李虎庆的高唐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白波的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王蕾的鱼邱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凯的汇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郭昊淳、王聪文的人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